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9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報、行政院函、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2019034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9034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9034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本次修正品項中第七項修正：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112年12月1日生效，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89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112/09/19



1120003693